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14号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持续做好全省政府采购工作，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新规定，结合当前政府采购工作实际，我厅对《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进行了调整，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按照修订后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对应调整集中采购项目的品目名称、编码。

二、为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删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中“工程”类品目和备注2中有关工程适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表述。同时将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额度由100万元降低到50万元。

三、为进一步增强集中采购目录的执行性,在“家具用具”品目备注中增加“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的表述;在“印刷服务”品目备注中增加“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四、将“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中的“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以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调整为“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五、原《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中的其他内容及要求保持不变,执行至期满。

附件: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调整后的目录)



附件

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调整后的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A0701040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	限各类不锈钢材料和产品。
A07070104	润滑油	
C	服务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2010000	会议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